**兴国县人民医院被服装具项目市场价格咨询说明**

为兴国县人民医院被服装具项目需求进行市场价格咨询，以便合理确定采购预算及后续采购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资格条件**

报价方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须为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；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7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二、项目涉及被服装具品类**

本项目核心产品包括被套、床罩、枕套、男女医生及护士的夏装和冬装、手术衣等（具体品类及详细信息详见《兴国县人民医院被服装具项目市场价格咨询清单》）。

**三、被服装具质量保证及要求**

1.报价方须提供全新、原装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。

2.本次采购货物将按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，两年内采购总量不超过预算量。

3.供货时，医院有权要求报价方提供所供货物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；或由医院随机抽样送权威机构检验，检验检测费用由报价方承担。

（1）若一次检验不合格，报价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及标准的货物；

(2)若两次检验均不合格，医院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货款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，由报价方承担全部处罚后果、法律责任及医院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4.供货前，报价方需根据医院要求设计产品款式、花色、文字、图案等，经医院确认后方可生产供货。货物规格为缩水后规格，每件须配备外包装。

5.对所供商品实行三包服务，若在质量、包装、质保期等方面出现问题，报价方应及时更换。履约期限内，报价方供货时需预留一定机动数量，用于不合适尺码的更换；且在商品未使用的情况下，医院有权无条件退货。

6.所投货物须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不低于1年的质保期。质保期内，如货物非因医院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报价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医院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或退货（不收折旧费）：

（1）缩水率、染色牢度不符合该产品标准相应等级的；

（2）正常使用后，面料严重起球、披裂（拔丝）超出标准要求的；

（3）正确洗涤后，粘合衬出现严重起皱、起泡超出标准要求的。

7.报价方应充分考虑各类因素，合理报价，确保价格与产品质量、性能基本相符。

**四、验收标准**

每次供货后，医院将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医院出具验收报告。

**五、价格咨询要求**

1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咨询，仅接受独立主体参与价格咨询。

2.咨询价格为一次性报价，一经提交不得更改，该价格即作为最终报价。

3.每种货物仅允许填报一个单价，报价需明确对应具体货物型号、规格等信息，确保单价与货物一一对应。

4.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安装调试费（如需）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，医院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。

5.报价单位需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责，若发现报价存在虚假、恶意低价等情况，医院有权取消其咨询资格。

6.咨询价格需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报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